

2026年
乐昌市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水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十）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水务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

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本行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必要时，市水务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水务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审计股、党委办、水资源水电与政策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执法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移民办公室）；8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编制预决算单位：其中5个一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3个二类事业单位分别是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管理中心。

乐昌市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编制共127人，其中：行政编

制30人，一类事业编制29人，二类事业单位编制68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共88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人，一类事业编制20人，二类事业编制41人。乐昌市水务局共有工勤编3人，水政检查协管员5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乐昌市水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8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包括：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所、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张滩闸坝灌区管理中心。各下属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由水务局统一进行，不独立实施。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47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09.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6.78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70.66	本年支出合计	9,470.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70.66	支出总计	9,470.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470.66	6,729.17	2,7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水务局	9,470.66	6,729.17	2,7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70.66	1,252.60	8,218.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20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4	206.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	36.9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86	29.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09.80	938.52	7,071.2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38.92	938.52	1,600.4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54.02	453.02	1.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50	485.5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806.00	0.00	806.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7.40	0.00	397.4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51.00	0.00	351.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76.17	0.00	3,576.17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76.17	0.00	3,576.17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97.91	0.00	1,297.91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327.98	0.00	327.98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69.93	0.00	969.93	0.00	0.00	0.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74.80	0.00	574.80	0.00	0.00	0.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74.80	0.00	574.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1	6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1	6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6.78	0.00	846.7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78	0.00	846.7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78	0.00	846.78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2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41.4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009.8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46.78
本年收入合计	9,470.66	本年支出合计	9,470.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470.66	支出总计	9,470.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29.17	1,252.60	5,476.5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64	206.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4	206.0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00	87.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	8.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2	73.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	36.9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23	46.2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3	46.2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86	29.8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02	10.0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	6.35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103]污染防治	300.00	0.00	300.00
[2110302]水体	300.00	0.00	300.00
[213]农林水支出	6,115.09	938.52	5,176.57
[21303]水利	2,538.92	938.52	1,600.40
[2130301]行政运行	454.02	453.02	1.00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5.50	485.50	0.00
[2130310]水土保持	806.00	0.00	806.0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7.40	0.00	397.40
[2130316]农村水利	351.00	0.00	351.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2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76.17	0.00	3,576.1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576.17	0.00	3,576.17
[221]住房保障支出	61.21	61.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21	61.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1.21	61.2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2.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2.20
[30101]基本工资	417.44
[30102]津贴补贴	183.78
[30103]奖金	162.77
[30107]绩效工资	56.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113]住房公积金	61.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4
[30201]办公费	35.02
[30202]印刷费	0.15
[30204]手续费	0.06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3.18
[30211]差旅费	9.64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0.15
[30217]公务接待费	1.8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8.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6
[30302]退休费	120.96
[30305]生活补助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76.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0
[30201]办公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46.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0
[310]资本性支出	4,521.17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521.17
[312]对企业补助	30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96	63.96	0.00	0.00
“三公”经费	9.80	9.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1.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1.49	0.00	2,741.49
213	农林水支出	1,894.71	0.00	1,894.7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00	0.00	22.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97.91	0.00	1,297.91
2137201	移民补助	327.98	0.00	327.98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69.93	0.00	969.93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74.80	0.00	574.8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74.80	0.00	574.80
229	其他支出	846.78	0.00	846.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78	0.00	846.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78	0.00	846.7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2.60	1,252.60	1,252.60	0.00	0.00	0.00
乐昌市水务局	1,252.60	1,252.60	1,252.6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42.20	1,042.20	1,042.2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4	88.44	88.4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6	121.96	121.9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18.06	8,218.06	5,476.57	2,741.49	0.00	0.00	0.00	
乐昌市水务局	8,218.06	8,218.06	5,476.57	2,741.49	0.00	0.00	0.00	
水政执法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水政执法工作进行顺利，维护好河道秩序，保护河道生态。
水利系统党建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省、韶、乐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三防物资仓库设备维护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三防物资仓库设备维护，可保障抢险救灾设备处于常备状态，紧急情况可正常投入救灾工作，有效提高救灾效率。
水旱灾害防御业务经费	32.10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水旱灾害防御业务经费，确保全市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及小型水库动态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韶关市乐昌市白石坑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内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韶关市乐昌市金库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48.50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内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韶关市乐昌市福源（大坝坑）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57.25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内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韶关市乐昌市黄深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内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韶关市乐昌市飞源（曹碓坑）水电站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内核心区、缓冲区内“退出类”小水电站退出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华应急处置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华应急处置项目，提高水华应急处置能力；按时完成水华应急打捞措施、鱼类生态控藻措施、软围隔辅助措施，饮用水体环境改善，降低饮用水水质安全隐患，应急作业期间，打捞清理蓝藻，保证治理区域内蓝藻不堆积、不发白、不发臭，藻泥日产日清。有效降低乐昌市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华的发生和产生的影响。
市管水利工程维修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廊北灌区22万元，龙山水库5万元，梅花灌区6万元，金鸡水库5万元，丰收水库2万元，共计40万元，用于水库和灌区维修。
乐昌市区防洪堤工程维修保养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养护乐昌市市区河堤，确保市区河堤安全完整，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水库移民粮差补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帮助水库移民解决因粮食差价带来生活方面的困难，改善其生活和生产条件。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6.06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直补资金。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162.02	162.02	0.00	162.02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直补资金。
乐昌市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人员经费补助	12.30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小型水库工程管理人员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韶财农〔2024〕2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人员补助经费，市级负担部分50%，即每人每年1200元，其余由县、镇两级财政负担50%。我市目前共有51宗公益性小型水库，102名管理人员，每名管理人员每年1200元，共计12240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韶关市乐昌市河长制基础性工作项目（十五五河道采砂规划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乐昌市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武江、南花溪岸线规划实施评估工作；2. 完成乐昌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十五五采砂规划编制工作；3. 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17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工作、一河一档、一河一策编制工作；4. 完成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乐昌市河长制宣传、公示牌维修、更新及养护。推动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要求，规范河道管理，加强河流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5. 河道管理范围复核；6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计算确定。
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	806.00	806.00	806.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1.17公里，提升市区防洪减灾能力。
乐昌市长来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乐昌市长来镇辖区范围内灌排渠道建设，逐步恢复水系整体性及水体蓄排能力，改善或恢复水系之间的水力联系，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力基础网络。
廊北灌区干渠及配套设施改造修复工程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改造修复干渠5km；改造渡槽2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乐昌市农村饮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规模化厂网延伸工程、标准化提升改造工程，建立第三方运营公司对全市农村供水工程的统管机制，提升县级统管比例；建设水质检测中心和水质监测站。
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	1,126.17	1,126.17	1,126.17	0.00	0.00	0.00	0.00	解决全市17个镇群众用水，并持续保障供水。
乐昌市梅花镇、云岩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移民村居住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提高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4.00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1. 移民项目完工率100%。 2. 解决移民村交通不便问题。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1. 移民项目完工率100%。 2. 解决移民村交通不便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39.00	239.00	0.00	239.00	0.00	0.00	0.00	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更加完备，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水平。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85.80	185.80	0.00	185.80	0.00	0.00	0.00	1. 移民项目完工率100%。 2. 通过对移民村基础设施的建设，解决移民村交通出行不便、村容村貌等问题。
2026年乐昌市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7.00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乐昌市2025年后扶持项目资金	270.00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1. 完成项目建设资金270万元； 2. 完成5个项目建设，其中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产业扶持1个
乐昌市坪石镇金鸡村美丽家园项目	410.00	410.00	0.00	410.00	0.00	0.00	0.00	建成美丽移民村1个，完工验收率10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77.13	77.13	0.00	77.13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直补资金。
乐昌市大源镇泗公坑村入村公路排水沟工程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建成美丽家园项目1个，完工验收率100%。
乐昌市坪石镇灵石坝、莲塘、陈家坪村美丽家园项目	159.90	159.90	0.00	159.90	0.00	0.00	0.00	1. 完成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2. 完成1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3. 建设美丽移民村3个。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67.80	167.80	0.00	167.8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直补资金。
乐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46.78	846.78	0.00	846.78	0.00	0.00	0.00	完成乐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造价咨询等前期工作及已开工工程建设任务。
小水电技改费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退返因小水电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缴税额，提高小水电企业经济收益，促进小水电企业技改转型升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470.6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53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2026年工程项目预算减少，预算总规模下降；支出预算9,470.6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53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类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压减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持续严格执行韶、乐下发的相关制度文件，严格管理公务接待，本年公务接待预算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4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5.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7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42.5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48.1万元，比上年增加505.01万元，增长1,172%，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多个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项目（金库、福源、黄深、飞源水电站等），项目为委托业务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	806	完成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1.17公里，提升市区防洪减灾能力。
廊北灌区干渠及配套设施改造修复工程	350	改造修复干渠5km；改造渡槽2座及其他配套设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